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志願參加合約書

甲方： (代表人)

授權簽約人：

乙方： 王小明 (法定代理人) 王大明

雙方簽訂本合約共同遵守，並約定內容如下：

第一條 連帶保證人：

乙方於合約有效期間應由最近親屬或法定代理人為保證人，就乙方因違約、賠償、償還公費及其他因本合約所生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二條 合約有效範圍：

- 一、乙方經甄選合格並簽約入團後，其權利與義務依本合約為準。
- 二、因本合約而有簽定附件之必要者，該附件視為本合約內容之一部。

第三條 身分認定：

乙方自報到時起即為甲方軍官學校之學生，其身分、待遇與權利、義務，依照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甄選(招生)簡章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雜費、書籍文具費、生活費、保費之補助：

乙方於修習大學期間之學雜費依學校註冊繳費證明全額補助，另書籍文具費每學期新臺幣(以下幣制同)伍仟元，生活費用每月壹萬貳仟元。

第五條 錄取資格之撤銷：

乙方經甄選合格錄取後，復經查明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撤銷錄取資格：

- 一、犯內亂、外患罪、不能安全駕駛罪、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一第 1 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非年滿十八歲至二十六歲，或就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修讀學士學位，修業期限為四年之各學系一、二年級學生、修業期限為五年之各學系二、三年級學生或修業期限為六年之各學系三、四年級學生(均不含公費學生)。
- 五、公私立大學或軍事、警察學校在校期間曾受記大過乙次以上之處分。
- 六、曾經公私立大學或軍事、警察學校開除學籍。
- 七、具有雙重國籍。

八、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二十年，或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十年。

第六條 資格之保留：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具證明送甲方軍官學校轉報甲方核定，保留資格一年，但不發給第四條之各項補助費用：

- 一、因學業因素，不能於規定修業期限內畢業。
- 二、因病、傷經國軍醫院鑑定，證明暫時不能接受軍官基礎教育。
- 三、因故未能參加寒暑訓。
- 四、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

第七條 新生入伍訓練：

配合軍校正期班學生於陸軍軍官學校實施，未完成者予以退訓。

第八條 大學階段軍事課程：

- 一、乙方於大學修業期間，每學期應於國防部委託設置之儲訓團教育中心修習所訂之軍事課程，成績須合格。
- 二、每學期接受基本體能(俯地挺身、仰臥起坐、三千公尺跑步)測驗，未達年級要求基準，須接受甲方輔導訓練，任官前仍未達要求基準者，予以退訓。

第九條 寒假、暑假軍事訓練：

乙方於簽約入團後，應按甲方軍官學校通知，參加軍事訓練，有關實施方式、時間及地點，於教育計畫中訂定。

第十條 任官前軍事教育：

乙方於大學畢業並完成大學階段軍事課程及寒、暑假軍事訓練者，應依通知至指定之軍事學校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

第十一條 寒假、暑假軍事訓練及任官前軍事教育報到時間與地點之通知：

甲方應於每訓期報到日期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乙方攜帶相關證件，依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報到。

第十二條 寒假、暑假軍事訓練及任官前軍事教育報到之請假：

乙方於接獲甲方軍官學校寒假、暑假軍事訓練及任官前軍事教育報到時間與地點之通知後，如因特殊事故未能按時至指定地點報到時，應於到訓前一週檢附有效證明，報請甲方軍官學校核定後，准予延期報到。至核定時間仍未報到或無故未按時報到視同乙方自願退訓，應賠償依第四條規定所領之全部費用。

前款請假手續及相關規定，依「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退訓條件：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軍官學校應轉報甲方核定，予以退訓：

- 一、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經核定保留資格者不在此限)。
- 二、在校期間受一次或累計達記大過乙次以上之處分。
- 三、志願申請退訓。
- 四、畢業前未修習軍訓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或修習成績

不及格，但已完成常備兵軍事訓練人員不在此限。

五、不能於規定修業期限內畢業，經保留其資格一年仍未能畢業。

六、未完成軍官基礎教育、軍官基礎教育其中一項總評成績不及格或考試舞弊、任官前體能測驗未達國體能鑑測合格基準，或各階段教育時間因公假、事假、病假或其他事故之缺課時數，經分別計算超過六分之一，或合併計算超過五分之一。

七、犯內亂、外患罪、不能安全駕駛罪、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八、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九、在校期間犯因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一第 1 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因體位變更，經國軍醫院證明體格未達甄選(招生)簡章所定基準。

十一、違反「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達開除基準。

十二、經查有第 5 條及第 12 條情事。

第十四條 聯絡管理與輔導方式：

乙方於大學修業期間(含保留資格期間)，甲方為利連繫與瞭解入團學生學習及生活狀況，可委請學生所屬學校協助執行連繫與輔導工作；各階段軍官基礎教育期間之成績考核與生活輔導及請(休)假事宜，乙方應完全接受「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約束。

第十五條 軍官基礎教育期間之保險：

乙方於軍官基礎教育期間，甲方應予辦理國軍團體意外保險，保費由甲方全額負責。

第十六條 兵役緩徵之辦理責任：

乙方於錄取報到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仍應受兵役相關法規約束。有關辦理緩徵之責任，應由乙方自行負責；若因乙方之過失而受徵召入營，應視同自願退訓。

第十七條 違約之認定與處理：

一、甲方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繼續履行合約時，乙方得終止契約，無須負任何賠償責任，惟仍應依相關法規徵服兵役。

二、乙方於大學修業期間，有第 5 條、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6 條等撤銷錄取資格、退訓之情事時，視同乙方違約，除應賠償甲

。期方依本合約第 4 條實領之全部費用外，並應依法徵服兵役。但
。若畢業後未得平
。及不辭職者
。若因基官軍，實其知基官軍法家未，六
。若基
。若基
。若基

三、乙方若於接受任官前，因故遭退學或開除，應依「軍事學校預
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賠償所領之全部費用及
待遇。

四、乙方若畢業任官後，未服滿甄選(招生)簡章所定役期者，依「軍
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準用「陸海空
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以
任官前及接受分科(專長)教育、國外受訓及全時進修期間，
所受領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合計總金額之二倍金額計算
後，按應服滿與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之比率賠償；另甲方
應於乙方結業時，先行計算在校公費待遇、津貼及補助等金額，
於結業分發後二個月內，詳載在校公費待遇及津貼統計表。

五、乙方應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辦理分期繳納或三
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
法接受強制執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

第十八條 役期：

乙方完成軍官基礎教育者，初任少尉，並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
現役五年，期滿退伍。但得依法申請續服預備軍官現役。另畢業分
發時改選飛行官科(專長)並於畢業後完成飛行訓練者，溯自任官之
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十四年；未完成飛行訓練者，自任官之日起服
預備軍官現役五年，並須按受訓時間二倍計算再加計延長服現役時
間。

第十九條 役期之折算：

乙方經徵服兵役時，其所受軍事訓練課程準用「軍事學校軍事訓練
機構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折抵役期；
另依「徵兵規則」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曾受軍官、士官教育遭退學、
休學、開除學籍、志願士兵基礎訓練退訓，屬停止徵集年次後經徵
兵檢查判定常備役體位者，依法辦理徵兵處理；其已完成入伍訓練
者，徵集接受專長訓練。

甲 方：

代表人：

授權簽約人：

乙 方：王小明

連帶保證人：王中明

(法定代理人)：

王大明

王小明

王中明

王大明

被保證人姓名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出 生 年 月 日	
黏貼被保證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被保證人身分證背面影本		
法定代理人/保證人 姓 名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出 生 年 月 日	
黏貼立保證書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立保證書人身分證背面影本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王小明印願報考「111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已熟讀及充分了解簡章規定內容，並願接受簡章內所述相關規定，且無雙重國籍等情事，如有不實或偽造，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並依法追究辦；如考取 111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自錄取報到後至任官前因撤銷錄取資格、退訓、退學、開除學籍或畢業任官後未服滿甄選(招生)簡章所定現役最少年限者，將依甄選(招生)簡章、「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及「軍事學校軍事訓練機構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及相關規定處理服役、賠償等相關事宜；並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辦理分期繳納或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法接受強制執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王大明印

報考人(簽名或蓋章): 王小明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

空軍軍官學校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

具保人王中明王中明今擔保學生王小明王小明就讀空軍軍官學校期間，如因故遭（輔導）轉學（含自願）、退學（含自願退學）、開除學籍、及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時，願負連帶賠償責任，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若被擔保之學生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升讀者，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賠償項目內容詳如附註）

保證人、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空軍軍官學校間之行政契約，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願接受執行，不為給付時，空軍軍官學校得以本保證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本保證書一式 4 份，學校保存二份，學生（法定代理人）及保證人各存一份。

學生姓名	王小明	簽名蓋章	王小明 <small>王小明</small>	國民身分證編	身統號	Txxxxxxxxx
戶籍地址	00市00區00路0000	出生月	00年00月00日	聯電	絡話	09xxxxxxxxx
通地信址	00市00區00路0000	國民身分證編	身統號	聯電	絡話	07-xxxxxxx 09xxxxxxxxx
法定代理人姓名	王大明	簽名蓋章	王大明 <small>王大明</small>	國民身分證編	身統號	Txxxxxxxxx
戶籍地址	00市00區00路0000	聯電	絡話	聯電	絡話	07-xxxxxxx 09xxxxxxxxx
通地信址	00市00區00路0000	國民身分證編	身統號	聯電	絡話	07-xxxxxxx 09xxxxxxxxx
保證人姓名	王中明	簽名蓋章	王中明 <small>王中明</small>	國民身分證編	身統號	Exxxxxxxxx
戶籍地址	00市00區00路0000	聯電	絡話	聯電	絡話	07-xxxxxxx 09xxxxxxxxx
通地信址	00市00區00路0000	國民身分證編	身統號	聯電	絡話	07-xxxxxxx 09xxxxxxxxx
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背面影本		
<p>（此處為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影本之位置，內容模糊）</p>				<p>（此處為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背面影本之位置，內容模糊）</p>		
<p>日 月 年</p>				<p>國 月 年 中</p>		

黏貼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保證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	----------------

附註：

項次	註記
受領公費待遇、津貼開始年月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6條規定,按學生實際入學年月填寫。
受領公費待遇、津貼年限	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修業年限填寫。
志願履行義務應遵行事項	依本辦法第7條規定,軍費生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如下: 一、依招生簡章所定之修業期限,完成學業。 二、預備學校:國中部學生畢業後,應考入預備學校高中部或軍事學校常備士官班就讀;高中部學生畢業後,應考入軍事學校正期班、專科班就讀。 三、軍事學校畢業任官後,應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
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津貼之條件	依本辦法第8條規定,軍費生違反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者,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連帶保證人(以下簡稱賠償義務人)應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津貼之核計基準	依本辦法第2、5、9、9-1條規定: 賠償項目包括: <u>公費待遇</u> (指學費、雜費、住宿費、服裝費、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等)及 <u>津貼</u> 。 核計基準:就讀期間,依學生本人實際領用金額計算;畢業任官後,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計算。

(以上內容保證人、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